

雲林縣採購中心

工程施工查核 執行情形簡報

報告人：曾智麟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110年04月查核案件(1)

➤ 4月份總計查核10件，甲等**7**件、乙等3件，甲等比例**70**%。

序號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發包預算 (千元)	預定進度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廠商 扣點	監造 扣點	評分	受查單位參與人員
			決標預算 (千元)	實際進度						
1	客子厝大排橋梁改建治理工程	本府工務處	48,550	61.90%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建融營造有限公司	0	0	82	鄭介旗 科長
			47,100	83.50%						
2	雲林縣豐南(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本府地政處	23,570	76.45%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0	0	82	李政隆 技正
			21,840	76.90%						
3	雲林縣莿桐鄉城鎮之心-全齡多功能公園建置計畫	莿桐鄉公所	7,959	47.36%	永澍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臻晟營造有限公司	0	0	81	林永傑 技士
			6,890	47.51%						
4	古坑鄉古坑村觀音坑橋旁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等3件)	古坑鄉公所	1,584	59.58%	泰勒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冠瑛營造有限公司	0	0	80	張連達 技士(代)
			1,290	80.00%						

110年04月查核案件(2)

➤ 4月份總計查核10件，甲等7件、乙等3件，甲等比例70%。

序號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發包預算 (千元)	預定進度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廠商 扣點	監造 扣點	評分	受查單位參與人員
			決標預算 (千元)	實際進度						
5	雲林縣北港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二標	本府水利處	242,390	25.20%	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高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1	80	李亮廷 技正
			242,000	38.54%						
6	斗南鎮東外環與台1丁線交叉路口改善工程	本府工務處	9,400	37.80%	安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上懿營造有限公司	2	2	80	鄭介旗 科長
			8,330	42.24%						
7	口湖鄉中正路共同管溝暨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期)	口湖鄉公所	65,126	85.72%	信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大興營造有限公司	2	2	80	孫連成 課長
			63,800	87.32%						
8	湳仔大排(虎尾區)跨渠構造物改善工程	本府工務處	22,898	65.0%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赫誠營造有限公司	4	4	78	鄭介旗 科長
			22,800	68.03%						

110年04月查核案件(3)

➤ 4月份總計查核10件，甲等**7**件、乙等3件，甲等比例**70**%。

序號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發包預算 (千元)	預定進度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廠商 扣點	監造 扣點	評分	受查單位參與人員
			決標預算 (千元)	實際進度						
9	斗南他里霧埤公園水域水環境改善計畫	斗南鎮公所	22,551	76.21%	鹿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正大營造有限公司	0	0	78	曾春渾 主任秘書
			21,675	70.20%						
10	台西鄉崙豐部落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台西鄉公所	19,211	53.84%	和裕建築師事務所	新林營造有限公司	5	5	77	丁偉鵬 課長
			18,980	54.79%						



110年05月查核案件

➤ 5月份總計查核2件，甲等2件，甲等比例100%。

序號	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	發包預算 (千元)	預定進度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廠商扣點	監造扣點	評分	受查單位參與人員
			決標預算 (千元)	實際進度						
1	八角亭大排新厝橋下游治理工程	本府水利處	58,452	68.26%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0	0	83	吳文能副處長
			48,300	74.88%						
2	饒平國小設置半戶外球場工程	饒平國民小學	7,929	63.30%	黃金成建築師事務所	漢益營造有限公司	0	0	81	謝家嫻校長
			7,929	64.10%						

✓備註1: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0)5月15日(星期六)宣佈台北市及新北市提升至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另雲林縣於16日宣佈進入準三級防疫原則，故5月份查核僅辦理2場次查核(5/12日)。

✓備註2: 6月份因疫情持續嚴峻，全國三級警戒第三級延長至6月28日，故與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同步暫緩辦理查核工作。



110年度查核成績統計

4月份查核共10件，成績評定甲等共7件，比例達70%

	查核件數	甲等	乙等	備註
本府暨所屬機關	5	4	1	本府工務處-2甲1乙 本府水利處-1甲 本府地政處-1甲
公所	5	3	2	莿桐鄉公所-1甲 口湖鄉公所-1甲 古坑鄉公所-1甲 台西鄉公所-1乙 斗南鎮公所-1乙



110年度查核成績統計

5月份查核共2件，成績評定甲等共2件，比例達**100%**

	查核件數	甲等	乙等	備註
本府暨所屬 機關	1	1	0	本府水利處-1甲
學校	1	1	0	饒平國民小學



主辦單位常見缺失

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5月31日

總件數 12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精進作為
1	4.01.06	監造計畫未確實審查。	請確實依各章節審查表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外聘委員協助審查。
2	4.01.04	督導紀錄內容未詳實。	建議由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同仁協助督導，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督導，以增加督導紀錄之詳實性，另本府亦有訂定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請各單位確實據以執行。
3	4.01.13	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填報不完整。	標案管理系統中，有關保險單號碼、各種計畫核定文號、相關人員登錄，請確實依相關規定確實填列。
4	4.01.05	督導缺失未落實追蹤。	依缺失之嚴重性及重要性，訂出合理之改善期限，令廠商改善，其改善期限若逾期，請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予以扣罰。

監造單位常見缺失

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5月31日

總件數 12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精進作為
1	4.02.03.04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未落實管控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施工抽查請確實依監造計畫內之抽查驗表單辦理，並確實將抽查結果量化，再判讀是否合格；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請確實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詳列需檢驗項目及數量，確實執行。
2	4.02.01.05	部分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抽查標準未符合需求	監造單位確實審查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確實依監造計畫編寫。
3	4.02.01.04	對廠商之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送審情形未訂定管制辦法或()未符合需求	於審查相關計畫書時，聘請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4	4.02.03.05	未落實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本府業已訂定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相關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工作監造單位若不落實抽查，可依前揭規定予以扣罰。
5	4.02.01.0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於審查相關計畫書時，聘請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基造計畫架構是否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

承攬廠商常見缺失

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5月31日

總件數 12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精進作為
1	4.03.04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	落實主辦機關督導及監造單位抽查，要求廠商確實執行。
2	4.03.05	對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未符合工程需求	請各單位確實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要求廠商據以執行。
3	4.03.02.1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未符合需求	請各單位確實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要求廠商據以執行。
4	4.03.14.03	有無執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請監造單位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4.03.03	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報。	請各單位確實依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要求廠商據以執行。

施工品質常見缺失

期間：自110年04月01日至110年05月31日

總件數 12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精進作為
1	5.01.01	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	混凝土澆置前須規劃好時程，避免冷縫產生，澆置後請確實做好震動搗實工作，避免產生蜂窩、孔洞。
2	5.01.02	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塑性收縮造成裂縫。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應確實灑水養護。
3	5.01.05	施工縫及伸縮縫留設不當	檢討止水帶固定方式，以木板吊夾固定。
4	5.09.08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	預定完工日期、補助單位經費來源、政風單位電話及QR CODE等欄位，請機關與監造單位確實督促廠商確實。
5	5.15.03	承包商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檢查紀錄未落實辦理。	請機關與監造單位加強監督與辦理督導，落實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結 語

110年1-6月共查核34件，成績評定甲等共27件，比例高達**79%**，其中：

- 本府查核20件 甲等**18件** 比例為**90%**
- 公所查核12件 甲等**8件** 比例為**66.67%**
- 學校查核2件 甲等**1件** 比例為**50%**

截至目前為止甲等比例為**79%**，希望各單位能繼續努力，保持優良成績。

本府預計於8月份恢復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各機關兼顧工程品質及工地防疫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因應近期國內疫情稍有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110年7月13日起微解封，於三級警戒原則下適度鬆綁。考量國內各項公共建設仍持續進行，為確保公共工程能順利推動，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仍應落實工地相關防疫措施，避免產生防疫破口；有關工程品質部分，亦應遵循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確保工程品質無虞。
- 二、另各機關於三級警戒期間辦理工程施工查核作業，仍應搭配相關防疫措施(例如：辦理實名制登記、人流管制)，並可依個案工程特性及環境，適當調整查核作業流程(例如：以工程現場口頭報告替代室內書面簡報，或書面資料查閱及檢討會議之參與人數予以控管或分流等)，讓工程品質及防疫作為能夠兼顧。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733號函指示，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10)7月13日起宣佈微解封，於三級警戒原則下適度鬆綁，考量國內各項公共建設仍持續進行，故相關查核作業應開始進行，故本府將於8月份恢復工程施工查核作業。

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 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之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復經經濟部5月22日則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有關疫情警戒等級提升至第三級，本會前於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請各機關配合加強防疫工作(含外籍移工管理)、視各區疫情暫停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另因防疫有停工之必要者，由雙方協議停工並落實工地安全等措施在案。
- 三、復為配合防疫政策，若各機關及企業推動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減少人員出勤或工地出工，致有影響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相關期程者，處理原則如下：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8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機關辦理招標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爰各機關即將招標或等標期間之公共工程，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期限或依同法第41條第2項末段妥適延長。

(二)各機關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防疫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例如：機關無法如期至現場查驗、出工不足影響工率或材料短缺等，可依據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實、理由及事證)核實辦理延長履約期限。契約無相關約定者，得參考採購契約要項第49點及本會相關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三)廠商如因疫情而發生需停工之情形時，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所以機關可以參照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

技術服務案因COVID-19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請主動協助。

說明：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於110年5月15日起陸續宣布雙北及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嗣宣布三級警戒延至6月14日。經濟部5月22日建議企業比照中央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二分之一。
- 二、機關即將招標或於等標期間之技術服務案，應視近期疫情警戒及防疫政策之影響，依個案特性訂定合理招標期限，或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末段規定妥適延長。
- 三、本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範本（下稱範本）已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例如廠商因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推動因居家辦公或因防疫需求或測量鑽探工作出

工減少等影響時程），廠商得檢具相關事證向機關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範本第13條第四款第（五）目、第（十一）目或第（十二）目]。

- 四、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案，如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依個案契約類似範本第4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約定，由機關負擔；其中屬專案管理及監造部分，因疫情施工期延長增加之專案管理及監造期間，應增加服務費用外，若受工程停工之影響，亦得依類似範本第4條第七款及第九款內容，依停工期間所留之必要人力核實計算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個案契約無前約定者，機關得參考上開範本內容主動協助辦理契約變更；又因疫情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形，機關亦得比照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八）款第4目之內容，辦理契約變更。
- 五、個案若有實際需要，亦得合意變更調整契約工作內容或工作流程。又廠商依約請求機關付款，請依契約約定之審核及付款期限辦理，以免影響廠商資金調度。
- 六、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另本會已建立「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網址：<https://cloudweb01.pcc.gov.tw/message>），有關因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為減少公文往返時效，可透過本平台反映，本會將儘速協助處理。

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廠商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事宜：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葉興鴻
電話：02-87897745
傳真：02-87897714
E-Mail：hsinghung@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811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風險區公共工程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自行辦理自主預防性快篩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一、因應近期發生有公共工程相關人員群聚染疫情事，爰針對高風險區之公共工程，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由主辦工程機關督促營造廠商本工地管理之責自行辦理快篩，若快篩陽性者可立即送醫採檢做PCR，以確保勞工安全，避免產生防疫缺口，俾利公共工程持續進行，本會於110年6月28日召開研商會議在案。

二、因防疫需求，加強工地人員防疫措施，請各機關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於高風險區辦理預防性快篩：依地方衛生局提供每週評估熱區結果，工地自行辦理預防性快篩（可參照「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二）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對象：包含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

造、施工廠商等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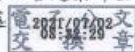
（三）自主預防性快篩執行頻率：每週1次。

（四）自主預防性快篩之費用：

- 1、廠商本於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應配合相關指引加強辦理防疫措施。
- 2、契約原本編列之職安及相關費用並未包括不可預期之工作，現因防疫需求，於高風險地區辦理每周一次快篩，因屬契約新增工作項目，由雙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電子文書



預拌混凝土業因疫情影響期間相關因應措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 lion_0614@mail.pc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01325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於訂定疫情影響期間相關因應措施時，
應將預拌混凝土業納入考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5月31日預拌福業字第110106號函。
- 二、貴會來函訴求略以：「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日前建議，當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升溫，廠商將面臨合約逾期、完工之罰款等，企盼政府儘速訂定疫情期間停工標準與補償措施...因預拌混凝土業在營造業所占比例頗重，建請貴司應將本業同時納入考量辦理為荷。」
- 三、有關貴會關切因疫情影響履約，廠商面臨逾期罰款之問題，本會前於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附件1)及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附件2)，請各工程主辦機關主動協調處理因疫情或防疫衍生之停工或展延工期等情事。復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本會於110年6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函(附件3)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

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其內容即包含
工期展延、停工及衍生費用之處理方式，重點如下：

-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若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機關依前開處理方式就疫情影響部分，妥適給予工程承攬廠商延長工期並核實給付所增加之費用，亦同時紓緩分包廠商之工期及面臨逾期罰款壓力，以降低疫情對國內各工程團隊之影響或損失，亦讓國內公共建設得持續順利進行。
- 五、副請各機關轉知所屬，責成個案工程得標廠商，依前開處理方式獲工期展延及相關費用時，其與分包廠商簽訂之分包契約，亦應本於誠信及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正本：台灣區預拌混凝土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電文
2021/07/26
交

電文

電文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